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137號

原告 葉士元

訴訟代理人 葉子魁

被告 姚昇豪

0000000000000000

安美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巫正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中交簡字第21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李怡真

法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捷菡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